

《长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今起征求意见

长春共享单车！最新政策来了！

运营企业须严格遵守四方面要求

8月19日,长春市交通运输局发布通知,针对起草的《长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征求意见稿”),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征求意见>> 今起市民可通过邮箱反馈意见

通知特别提到“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出台背景,是为引导和规范长春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发展,方便市民绿色出行,依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有关规定,结合长春市实际,起草了《长春市互联网租

赁自行车规范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市民反馈意见可发送至电子邮箱(648627548@qq.com),本次征求意见稿自2020年8月20日开始至2020年8月26日截止。

原则目标>> 推进停车点设置和建设引导文明用车

长春市共享单车发展以便民规范、总量控制、严格管理、定期优化、循序渐进为原则。通过完善自行车交通网络,推进自行车停车点设置和建设,加强共享单车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标准化建设,规范企业运营服务,引导用户

安全文明用车,解决公共交通覆盖的时间盲区和空间盲区问题,为市民提供便捷、绿色的出行方式。

工作分工>> 交通运输局负责四项引导发展工作

一是制定工作方案。依据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指导意见》,参照其他地区成熟做法,结合长春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管理事项和任务分工等内容,统筹协调共享单车的管理相关工作,引导共享单车健康、有序发展。

二是引入运营企业。通过采取服务质量招标的形式确定进入长春市的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并与中标企业签订行政合同,合同期为3年,合同期满后,视情况延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中标企业不得转让经营权。初期拟引入3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后续可通过招投标形式调整运营企业。

三是开展年度测评。制定《共享单车运营情况测评办法》,每年组织城市管理局、公安局交警支队、网信办对共享单车企业经营

管理情况进行测评。测评结果转城市管理局作为在长共享单车企业投放车辆分配指标的依据。

四是加强企业管控。按需求会同城市管理局、公安交警等部门对管理不规范、不到位、影响城市环境的企业进行约谈。被约谈企业将相应核减测评分数。对因企业主体责任缺失,管理不善导致安全事故、交通拥堵、破坏环境等问题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不服从政府部门管理的,经测评单位会商形成意见后,收回车辆投放指标。

城市管理局负责四项规范运营工作

一是制定《长春市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细则》,规范共享单车企业运营管理工作。

二是对投放车辆数进行总量控制,根据城市道路资源的承载能力、公众出行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并提出初始化指标分配意见。按照年度测评结果,结合企业约谈、投诉举报处理情况,以及公众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

其他各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公安局负责查处共享单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盗窃、故意损毁共享单车等违法行为。

长春市建委负责在新建和维修城市道路的同时,依据规划在用地满足建设条件的地段配建自行车道等基础设施。

规自局负责完善慢行系统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配合城市管理局编制城市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导则。

规范责任>> 运营企业承担主体责任要严格遵守四方面要求

一是规范投放。

共享单车应当有序停放在指定的停放区域内,不得占用机动车道、绿地、隔离带、无障碍设施等区域和设施,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运营企业应将禁停区域(路段)、严管区域(路段)以及停放要求等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告知用户。

二是严格管理。

通过技术手段规范用户停放行为,按照规定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故障、破损车辆。加强对共享单车的日常调度,根据骑行需求及时调度车辆,防止出现

共享单车大量聚集,影响通行情况。运营企业不得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使用共享单车服务。

三是受理投诉。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处理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将投诉举报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便于政府及时掌握情况,政府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考核。

四是提供数据。

按要求,向政府部门提供共享单车运营平台数据,便于监管。

长效机制>>

成立长春市共享单车行业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单位为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成员单位包括,城市管理局、建委、公安局、规自局、网信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

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包括,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涉及共享单车发展和管理的重大事项,由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协商决定。确有必要,形成意见报市政府决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指派一名主管领导负责共享单车管理业务,并明确一名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对接相关工作。

企业承担运营、调度、维保的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加强营运共享单车的管理,有义务配合政府应急调度,方便市民的同时,控制城市管理成本。企业每年度向城市管理局上报运营情况报告,提供当年运营数据、投诉举报情况和被执法情况,提出下一年的运力投放计划。

欢迎讨论>>

关于共享单车的好想法一起来聊聊

共享单车投放初衷是为了便民,但如果运营、管理不善,很容易成为城市负担,这在很多城市都曾发生或正在发生。

如今,长春市针对共享单车运营的政策即将出台,你有哪些好的建议?你对共享单车的发展有哪些展望和期待?欢迎关注掌上吉林微信公众号,发表意见和建议,我们整理后将反馈给相关部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掌上吉林二维码

雨带减弱 天气凉爽 重大气象灾害Ⅳ级响应解除

昨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省气象台获悉,受副高后部切变影响,8月18日白天开始,我省中部出现明显降雨天气。四平东部、吉林和辽源等地出现暴雨和大暴雨。

8月18日下午,磐石市短时强降水,造成建材市场路口,有明显积水。截至19日07时过程降雨量超过100毫米的14站,50.0~99.9毫米的103站,25.0~49.9毫米的239站。辽源市区153.5毫米,东辽宏图涂料厂146.7毫米,东辽马梁村145.9毫米,东辽赵家水库140.2毫米,辽源西安区125.5毫米,最大小时雨量达48.0毫米,出现在吉林市柴家村。目前主雨区位于通化北部至吉林一线,未来雨带将进一步南压东移,雨势逐渐减弱。吉林省气象局发布通知,解除重大气象灾害Ⅳ级响应。

今天白天,全省多云,通化、白山、延边、长白山保护区有阵雨或雷阵雨。今天夜间到后天白天,白山东部、长白山保护区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其他地区多云转晴。21日夜间到22日白天,通化南部、白山、长白山保护区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其他地区晴有时多云。今天白天全省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为21℃~24℃,长春市今天白天最高气温:23℃。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暄 实习生 陈琳君 报道

这些车主快去南关交警大队领雨天丢的车牌



8月19日上午,因前一夜和早晨的降雨,长春畅溪街与南四环路交会处高架桥下出现了较大面积的严重积水,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南关大队南三环网格区民警在南四环桥下积水路段发现一些遗失车牌。南关交警大队提醒经过该路段丢失车牌的车主,请携带行驶证前往南关交警大队一楼领取。

据了解,南关交警大队民警于19日早上5点就赶往了畅溪街与南四环交会处疏导交通。

“积水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地势较低,降雨太急,还有一些车辆在涉水过程中熄火了,我们准备了拖车,拖出来了十多台!”执勤民警表示。

南关交警温馨提示:近期降雨较多,驾驶机动车出行前尽量提前检查机动车号牌悬挂是否牢固,避免通过涉水路段造成号牌掉落。如果牌照丢失,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行驶证到车辆管理所和就近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补办。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摄

明日长春“局长接待日”活动以微信视频等方式开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8月份长春“局长接待日”活动于21日(星期五)开展。

按照长春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少聚集、少出行”的相关要求,暂不开展现场接待活动,为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本月局长接待日将以微信、视频APP和电话等方式开展接待活动。

各接待部门及单位将主动与预约来访人员进行沟通,确定接待方式并认真做好接待工作,市民也可通过拨打“12345”市长公开电话热线,登录长春市长公开电话门户网站 12345.changchun.gov.cn 或通过电子邮箱 cc12345@vip.126.com 发送邮件等方式反映诉求,市长公开电话将会在第一时间交办处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净月部分区域今日停水

长春水务集团日前发布信息,为配合市重点工程建设进行供水管线施工作业:8月20日9:00—19:00长春净月区东起生态东街,西至临河街,南起新立城坝下,北至福祉大路;绿园区东起西三环,西至西四环路,南起富民大路—自立西街,北至皓月大路区域供水压力明显下降,其中大部分地区停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